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杜安琇(02)27065866轉
1554

電子信箱：A110618@nhi.gov.tw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64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為近期新型冠狀病毒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升溫，建議就健保申請案相關作業提供彈性措施一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110年5月19日研字第110019號函(副本)及衛生福利
部110年5月24日衛部中字第1101860729及1101860729A號函
辦理。

二、貴會建議藥商提出健保核價及給付規定修訂等建議案，本
署回復如下：

(一)公司大小章可接受電子簽章，送件時檢附影本，正本留
存備查一節，本署同意暫行措施至疫情警戒降至第一級
為止。

(二)有關藥品收載建議及藥價調查申報之線上作業，本署健
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之權限管理設定已使用整合式權限機
制，各公司可自主化管理內部人員權限。

(三)貴會建議延長相關建議案之補件時間一節，目前健保核



價及給付規定修訂建議案並無法規規範之補件時間，近期相關會議亦因疫情變化而暫緩，惟廠商補件時間將影響後續案件提送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及共同擬訂會議之時程，請廠商自行審慎評估。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副本：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